

STAY YOUNG STAY YOUNG STAY YOUNG

# 去逐梦正青春

花YOUNG青春, 向上生长

龙卡正青春信用卡 焕新升级

新客户消费三笔满199元, 送 **野营车**

云闪付首绑享好礼, 赠云闪付立减券 **40元**

云闪付消费立减, 日日省高至 **20元**

境外消费笔笔返现 **2%**, 每月至高1500元




建设美好生活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七十周年



龙卡正青春信用卡

广告



扫一扫 立刻办卡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n



## 施工通告

永康市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X413下前线项目于2024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至2024年12月5日结束。

实施范围:永康市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X413下前线桩号范围为:实施范围包括下前线K2+950~K5+900(路线长2.95km)、下前线K0+760左侧后项村接线及K3+950左侧文化礼堂接线。下前线路段起点位于新330洞合线与下前线交叉口南侧,终点位于下前线全大桥南侧与Y056新石线交叉口(含)沿

线以穿村段为主,经过池宅、厚仁、新店等村,主要工作内容为路面病害处治、路面沥青加铺及安全设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的改造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施工期间,实行封闭施工,车辆请绕道行驶,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施工及行人、车辆安全。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招租公告

东城街道大坟山沿村九州路共富创业园4500平方米,一楼钢结构高7米,48间可分割,对外招租。

联系电话:13605895262、502262。

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坟山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1月29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29日(第1676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5320号

韩海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石江村大园旦12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92319800913384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巨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韩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判后答疑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永康市巨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韩海燕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07403.47元,并支付罚息15911.33元(罚息暂算至2024年6月26日,此后仍以1107403.4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永康市巨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韩海燕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25000元并支付利息5213.54元、罚息2063.93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24年6月26日,此后罚息以62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5.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请求判令被告永康市巨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韩海燕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3000元并支付利息1502.7元、罚息7.88元(利息、罚息暂算至

2024年6月26日,此后利息以14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9%的标准计算至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罚息以143000元为基数,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5.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请求判令被告永康市巨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韩海燕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760元,以上共计1908862.85元;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施红敏独任审判。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4年6月26日,此后利息以14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9%的标准计算至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罚息以143000元为基数,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5.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请求判令被告永康市巨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韩海燕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760元,以上共计1908862.85元;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施红敏独任审判。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新建高标准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厂房,面积每层4500㎡,楼层共4层,承重1吨,车辆可直接达各楼层,离物流中心500米。联系:13858903222, 613222。

花川厂房出租  
花城路厂房二楼1200平方米,空地300平方米,用电

100千瓦(一楼还有厂房,可随意调整),均独门独户,大型车辆出入便,可多种行业。联系电话:13905892447。

场地出租  
联系电话:13506598501;市府网:698501。

收购或合并  
收购非标门厂或合并不锈钢门厂、铜门厂、铸铝门厂。另本厂承接贴膜业务。承租永康市内1500平方米厂房。联系电话:18069941258李。

出租  
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宅村带钢棚场地出租,8200平方米,配有三相电,出路东边文德路、

西边永清线,物流,仓库,快递及做模型都可。联系电话:13858922153、549475邵

声明  
周同遗失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都市市场溪中东路三幢418、420号管理押金发票一张,发票号码:3884497,金额:1200元,声明作废。

声明  
胡卓昭(身份证号码:330722199406230310)遗失残疾人证,证号:浙军G024596,声明作废。

厂房出租  
永康东高速出口泉湖工业区

290号一楼厂房1500平方米出租,适合注塑机、机械设备加工,淘宝电商、仓库等,水电齐全,出入方便。联系电话:18869931158。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杏里村陈革军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号:永集用2014第2131号,宗地号:591-05-399,土地坐落:象珠镇杏里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 陈革军  
2024年11月28日